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090730852號

裝

訂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仇桂美、章仁香就桃園市政府前顧問李雲強於任職期間，兼任長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事證明確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線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院109年6月5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李雲強，彈劾成立。」

二、相關附件：

(一)109年6月5日劾字第26號彈劾案文。

(二)109年6月5日劾字第26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